

人文学院

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号）《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号）和《长江师范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精神，学院结合实际，制定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组成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和统筹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负责复试录取办法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开展和拟录取名单审定，以及重大问题的决策处置。组织成立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组，负责对学院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

二、复试安排

（一）复试分数线

代码	学科/专业领域（方向）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单科 （满分>100）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347	48	72

（二）复试比例

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复试差额比例根据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及招生计划等情况进行确定，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2。

（三）复试方式

采取现场复试，考生到校参加复试，专家组现场集中对考生

进行考核。

（四）复试时间

分“一志愿复试”“调剂复试”两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复试对象为符合学校复试基本分数线及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的第一志愿考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复试考核	时间	地点
1	专业笔试	2026年3月27日 10:00-12:00	钩深南楼 414 室
2	综合面试	2026年3月27日 14:30-16:00	钩深南楼 414 室
3	英语口语	2026年3月27日 16:30-18:00	钩深南楼 414 室

第二阶段：复试对象为符合学校研究生招生调剂要求的考生。调剂时间待4月8日教育部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进行，具体要求和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加分政策

按照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号）第二十二项规定，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需在复试前将身份证件、社保、户籍、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等证明材料进行扫描发送至邮箱 1165371756@qq.com，材料原件在复试报到时进行审查核验。

（六）相关费用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310号）要求，考生每生每项复试费为50元，普通考生复试费为150元/生（含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3项）；

同等学力加试考生为 250 元/生（含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2 门专业课共 5 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复试费用，复试费缴纳后不予退费，未按时缴费考生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缴费，我校复试期间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50 元缴费二维码



250 元缴费二维码

（七）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核

报到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8:30-9:30

报到地点：长江师范学院人文学院钩深南楼 420 室

考生需提交以下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以供查验存档。

- 1.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应届考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大学期间成绩单（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 4.往届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获得学位者还应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还须提交加盖毕业学校档案馆（学籍管理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5.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

7.考生还需填写并提供《报考长江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见附件1），并由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盖章。

复试开始前，学校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报考信息、学历学籍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并严格执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程序，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八）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三个部分（同等学力考生需进行同等学力加试）。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原则，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1.考核方式

①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专业课笔试的考核范围详见《长江师范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试时长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

②综合面试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由考生在面试现场随机抽取试题并回答，回答结束后由评委老师分别逐项给出该部分成绩。综合面试包含考生基本情况介绍、专业知识测评等环节，不得用英语口语

介绍替代综合面试的考生基本情况介绍环节。每生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③英语口语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先由考生用英语进行不少于 1 分钟的自我介绍，再由考生现场随机抽取试题，并与评委老师当场用英语交流回答，回答结束由评委老师分别给出该项成绩。满分为 100 分，测试时间 5-10 分钟。

④同等学力考生除须参加上述复试内容外，还须参加 2 门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加试（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每门课程考试时间均为 1 小时，每科满分为 100 分。

2.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生复试成绩 = 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40\%$ +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times 40\%$ +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 $\times 20\%$ 。

3. 其他说明

（1）根据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必要时，可对考生安排再次复试。

（2）复试考核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3）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主页和学院主页将公示“复试工作办法、调剂工作办法、复试工作实施细则、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考生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信息。

（4）考生在复试前现场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在学院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5) 请考生提前做好复试准备，如有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请及时与学院沟通。

三、录取

(一) 总成绩计算

考生招生考试总成绩=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60\% + \text{复试成绩}(\text{折合成百分制}) \times 40\%$ 。

上述成绩计算结果需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

(二) 录取办法

1. 总成绩为确定拟录取资格的核心依据。同一复试批次内，按考生招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复试总成绩、复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复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排序确定），并依据排序结果择优录取。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直至完成招生计划。如有考生放弃或计划调增，顺次递补拟录取。

2. 拟录取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的录取，申请调剂其他专业，须按照调剂复试要求进行，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

3. 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严格按照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各类问题，由考生自行协调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考生无法参加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

4. 拟录取名单一经确定，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三) 不予录取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录取：

- 1.资格审查不合格；
- 2.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3.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
- 4.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有 1 门及以上不合格（低于 60 分）。
- 5.复试中有严重违纪、舞弊情况者。
- 6.其他违背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情况者。

（四）考生接受拟录取通知

复试结束后，将在第一时间向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若考生明确表示放弃拟录取资格或经学院工作人员多次沟通提醒，长时间（自拟录取通知发送之时起超过 4 小时）仍未接收拟录取通知的，视为放弃录取。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的体检报告请于收到录取通知书后 15 日内送至或邮寄至学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五、监督与复议

严格过程监管，复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学校监督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如发现复试工作中有违纪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对所

涉及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对所涉及的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学校为考生提供申诉与复议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申诉电话与电子邮箱如下:

电话: 023-72790200、023-72790103

邮箱: csyzb@yznu.edu.cn

若发现有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请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联系电话 023-72792668、023-72792155, 邮箱 csjwbjcc@163.com。

六、考生咨询

学院咨询联系电话: 023-72790026。

七、其他

(一) 其他未尽事宜, 以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二) 本细则由长江师范学院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长江师范学院人文学院

2026年3月24日